

一、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3.13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部分條文。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 5.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暨委任簽證公費。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至董事會決議。
114.04.30	1.推派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代表本公司簽訂契約。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3.本公司與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開發案委託銷售。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第 1 項提至董事會報告；第 2 及 3 項提至董事會決議。
114.05.14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至董事會決議。
114.07.16	擔任子公司「亞福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辦理新台幣 30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至董事會決議。
114.08.13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至董事會決議。
114.11.13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本公司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至董事會決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 A.每月依稽核計畫完成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透過電子郵件或當面呈報方式，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 B.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彙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C.每年至少一次召開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進行稽核業務說明。
- D.不定期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指導與回應。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 A.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會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該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及重要法令要求。
- B.獨立董事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情況與結果。
- C.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就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等進行溝通。

(3)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4)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1.1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十至十二月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4.03.1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通過。
114.05.14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一至三月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4.08.13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四至六月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4.11.13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七至九月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2.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洽悉。無其他意見。 決議通過。

(5)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13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說明。 2.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法令更新。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4.08.13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說明。 2.重要法令更新。	洽悉。無其他意見。